

## 「中等學校－數學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90225272 號函核定

10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147777 號函修正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			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國中數學領域數學專 長暨高中數學		高中數學			
		學分數	必選備	學分數	必選備		
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8	必備	8	必備		
線性代數一、二		6	必備	6	必備		
代數一	近世代數一	3	必備	3	必備		
幾何一	幾何作圖、動態幾何、微分幾何一	3	必備	3	必備		
機率論	高等機率論一、隨機過程導論	3	必備	3	必備		
統計學一	統計學、數理統計	3	必備	3	必備		
資訊系統應用		3	必備	3	選備		
數學導論		3	必備	3	選備		
基礎數論	代數數論	3	5 科 至 少 選 2 科	選備	5 科 至 少 選 2 科	選備	
離散數學	對局論	3		選備		3	選備
複變函數論一	實變數函數論一、複變分析一、複變分析二、泛函分析	3		選備		3	選備
代數二	近世代數一、近世代數二、代數拓樸	3		選備		3	選備
幾何二	拓樸學導論、微分幾何一、微分幾何二	3		選備		3	選備
統計學二	數理統計、隨機財務理論	3	選備	3	選備		
微分方程	常微分方程一、常微分方程二、偏微分方程一、偏微分方程二	3	選備	3	選備		
數值分析		3	選備	3	選備		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41 學分，含必備 32 學分、選備 9 學分		總學分 35 學分，含必備 26 學分、選備 9 學分			

說明：

1. 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，“一”指第一學期，“二”指第二學期。
2.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3.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，如近世代數一雖同列於代數一及代數二的相似科目，但採計時僅能由代數一或代數二中擇一科目採計。